**深圳市XXX酒店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股东A：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XXA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XXB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章、公司简介：**

1. 深圳市XXX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实收资本 1000 万，总股本 万股。2014年7月成立，经营范围 。由创始人股东A与法人深圳市XXA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A公司公司）、法人深圳市XXB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B公司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甲方与法人XXA公司、法人XXB公司共同投资 万元，甲方投资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5%，乙方投资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25%。丙方投资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 %。
2. **：股东背景**

1、甲方为自然人股东A，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2、甲方为法人XXA公司公司，注册证号 ，公司住址 ，联系方式：

3、丙方为法人XXB公司公司，注册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1. **：股东认购**

1、2014年7月，甲方以每股 ￥1.00元（人民币壹圆）的价格认购公司 万股股权，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公司 万元（大写： ）,拥有公司65%的股权。

2、2014年7月，乙方XXA公司公司以每股 ￥1.00元（人民币壹圆）的价格认购公司 万股股权，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公司￥ 万元（大写： ），拥有公司25%的股权。

2、2014年7月，丙方XXB公司公司以每股 ￥1.00元（人民币壹圆）的价格认购公司 万股股权，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公司￥ 万元（大写： ），拥有公司10%的股权。

**第四章、股东责任**

1、甲方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外联资源对接，资本运作、财务监管等工作；

2、乙方任公司 \_\_\_，负责公司 \_\_\_\_

3、丙方任公司\_\_\_\_\_\_\_\_\_\_\_,负责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承诺对合作期满后的乙、丙双方方股东股权进行回购，并拥有优先认购权。

**第五章：股东分红**

1、 甲与双方共同承诺公司所有股东（除特殊约定除外）按照投资金额与投资股东类别的相对应的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按照每年税后净利润的50%作为股东分红，50%作为公司再发展资金。如需更改分红比例，需要经过公司持股权数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投票通过后，可更改公司分红比例。

1. 经公司持股权数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投票通过后，决定于每年 月 日之前给予所有股东按投资股份比例进行分红。（详情见公司股东分红规定）。
2. 公司股东分红支付方式统一以现金支付，未经目标分红股东同意，公司及任何股东不得以其它方式给予目标股东分红。

**第六章：股份锁定期和退出机制**

1、双方股权锁定期为\_\_\_年，锁定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除持有公司股份的A\B\C类的股东并超出80%以上股份数的股东以同意解散公司外，公司解散参照本章第6条）不得要求公司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退股，如必须离开公司，视为自愿放弃公司一切股权与资产和剩余红利分配，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不作任何补偿；但如果公司上市，可以在股票市场退出或其他股东回购；如公司未能上市，双方任何一方因特殊情况需退出公司，可与另一方友好协商决定后，可转让他人，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拥有优先认购权，但另一方没有受让的义务。

2、锁定期满后，双方股权自动解锁，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退出，退回方式如下：

1. 如果公司上市，甲、乙与丙三方可以在股票市场退出或其他股东回购。
2. 如果公司未能上市，退出方可转让给第三方，转卖价格由转让方与第三方友好协商决定。
3.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退出，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当另一方购买完后，其它人则无权购买，如果另一方购买余下部分，另两方拥有第二认购权，购买的比例部分由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购买，股东可以选择弃权不购买，如甲乙丙股东无人购买，退出方可选择将股份卖给第三人，如乙丙双方方退出无人购买，由甲方承诺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原始投资额的50%或按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如甲方退出无人购买，则继续持有，直至公司解散清算为止。
4. 若转让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第三方必须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和享有权利。
5. 三方任何一方退出公司不得清算任何资产，可享有对公司帐面现金按照原投资比例的分配权，分配前应减去公司所有应付帐款，公司收回应收帐款后，30天之内必须按退出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给退出股东。
6. 公司解散须经过持股80%以上股份的A\B\C股东同意方可解散，如果有任何股东不同意解散，须回购退出股东股份，购买股份的股东须在24个月份24期分别退还退出的股东的股份。
7. 如果乙方不认可公司经营方向并且期满后，可要求甲方退股，退股价格按原投资额+历年分红或历年亏损结余。如乙方要求退股，双方应在30天之内签订解除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如30天之内，甲方未能签订，本协议自动失效，如乙方未能签订，直到乙方签订并进行工商变更后方可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签订后并进行工商变更完成后，甲方应在一年内分四次（每三个月一次，每次退回25%）退还乙方股本金+相应收益或亏损结余。

**第七章、增资方案**

1. 公司增资需由公司持股数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增资。
2. 如公司需引进新股东，原所股东所有持股比例同步同比稀释。

**第八章、其它协议**

1. 本协议拥有法律效应，自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其它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除签名外，其它手写字均无效，复印无效。
4. 若本协议与原公司章程有冲突，按本协议执行。
5. 如果本协议规定不妥之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修正。
6. 若本协议尚未规定之处，公司章程中有规定的，按公司章程执行。

9、本协议需由公司盖齐缝章方可生效。

甲方：（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签字）

签约时间：

丙方：（签字）

签约时间：